NOV272020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931649 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庭医疗保健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临床项目开发策略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

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上诉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将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外国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外国工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类别资格，以及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8 C.F.R. § 204.5。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见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申请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

申请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

USCIS可因“正当且充分理由”随时撤销其先前对移民签证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根据8 C.F.R. § 205.2的撤销，只能在向申请人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后进行，该通知提供提交支持申请和反对所指撤销理由的证据的机会。如果申请批准被撤销，审理主任必须向申请人提供书面决定，解释撤销的具体理由。同上。

如果发出时程序记录将足以支持拒绝申请，则因“正当且充分理由”发出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果记录（包括申请人提交的任何NOIR答复）足以支持拒绝申请，则申请批准被适当撤销。同上第452页；另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作为撤销其批准的正当且充分理由）。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移民签证申请，外国工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可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撤销移民签证申请批准

本案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要求生理学学士学位以及24个月的健康教育或健康管理经验。受益人的合格教育在劳工证上列为2010年授予的尼日利亚[已隐去]大学生理学学士学位。劳工证还规定，受益人于2012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20日在尼日利亚[已隐去]健康技术学院每周工作40小时，担任讲师（健康促进/教育）。这是劳工证上列出的唯一可能合格的经验。

申请中包含一封由[已隐去]在[已隐去]健康技术学院信笺上出具的就业经验信，证明受益人作为讲师的全职就业，以及其大学文凭副本和一份教育等效评估，说明其生理学学士学位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

审理主任批准了移民签证申请，然后在大约七个月后撤销了其批准。在本案中，审理主任的NOIR因“正当且充分理由”被适当发出，因为它提出了至少一个潜在的撤销理由，如果未被反驳，将足以支持拒绝申请。具体而言，NOIR指出受益人未具备所提供职位所声称的经验。1

1 NOIR还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且申请人未完全遵守20 C.F.R. § 656.10下劳工证程序的通知要求。在审查申请人的NOIR答复（其中包括俄亥俄州税务局的多个释放和清偿判决书）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就这些问题履行了举证责任。

关于受益人的经验，NOIR指出，受益人先前的签证申请称其于2009年至2015年在[已隐去]担任物流经理。此外，在随后的申请和面谈中，受益人声称其担任生理学助理讲师，但据报道受益人无法展示对生理学的基本理解。NOIR还指出，受益人在先前的签证申请中声称自己是农民。最后，NOIR指出，USCIS试图使用就业经验信上的联系信息核实受益人的就业，但学校未回应。2

申请人针对NOIR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包含了两名额外推荐人的姓名和地址，据称可核实受益人的就业。答复还确认受益人为[已隐去]工作。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受雇于[已隐去]健康技术学院全职期间为[已隐去]工作（受益人在该地点仅周末在场，“ 工作日远程工作 ”）。3 该书面论证意见还指出，受益人曾担任农民，但仅为家庭业务每天工作一小时。4

为支持该书面论证意见：NOIR答复中包含一封新的就业核实信，由[已隐去]在[已隐去]健康技术学院信笺上出具。该信包含作者的yahoo.com电子邮件地址，称作者不知道USCIS曾试图联系他，并重申受益人于2012年11月至2016年8月每周工作40小时担任讲师。这一2016年8月的结束日期与其先前就业信及劳工证K部分所述的2016年11月结束日期不同。NOIR答复还包含一封由[已隐去]在[已隐去]信笺上出具的来自[已隐去]人力资源/销售代表的信，称受益人受雇为兼职“ 物流经理 ”，自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期间工作日远程工作、周末现场工作。该信未说明受益人在该职位每周工作的小时数。

在审查申请人的NOIR答复后，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该决定认定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有关受益人就业历史的不一致之处，因此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我们认定，基于审理主任面前记录中的证据，申请批准因正当且充分理由被撤销

2 随申请及NOIR答复提交的就业经历信函中，学校和作者均含有一个yahoo.com电子邮件地址。
3 该书面论证意见还称，申请人未列出受益人于~_____ _的就业经历，因为他在劳工证申请提交日期前三年多就已停止在该处工作，因此无需披露。劳工证K部分标题为“ 外籍人士工作经历 ”，其中规定：“ 列出外籍人士在过去3年内从事的所有工作。同时列出使该外籍人士符合雇主寻求认证的该工作机会资格的任何其他经历。 ”该书面论证意见未解释为何未披露受益人作为农民的就业经历，也未说明受益人在劳工证申请提交日期前三年内是否从事过任何其他工作。
4 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在案卷中得到证实。

因为申请人未能以独立、客观的证据充分解决受益人声称的就业经历中的不一致之处。来自I O I College of Health Technology的两封就业信函所载的就业结束日期不同。这些就业信函未充分说明受益人如何能够全职为I I College of Health Technology工作并兼职为 工作，例如解释受益人每周为.__ _____ __r_nd工作多少小时以及他如何在周内远程履行其职责。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受益人在签证面谈中无法回答有关生理学的基本问题。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在l I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的税务记录，显示其2012年至2016年受雇于~ I College of Health Technology的税务收入和扣除额；以及来自 !Government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的纳税人评估登记册，显示受益人2012年至2016年的收入和已缴税款，但未载明任何雇主的名称。最后，上诉材料中包含一封尼日利亚国家青年服务团致l I College of Health Technology的信函，称受益人将被分配到该处进行为期一年的“ 国家服务 ”。

由于审理主任尚无机会审查这一新证据，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裁定这些文件是否解决了案卷中与受益人符合资格的工作经历有关的不一致之处，并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历。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最新证据，以及就俄亥俄州税务局此前对公司作出的税务判决的依据作出解释。5 审理主任还应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目前不受任何可能影响申请人继续运营或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州或联邦税务留置权的约束。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5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始终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在本案中，截至申请提交日期，申请人的2019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尚未到期。